

明环评泰〔2020〕2号

**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宁县城
污水垃圾综合整治提升项目——垃圾填埋场
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泰宁县金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泰宁县城污水垃圾综合整治提升项目——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2020年9月14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,在泰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,并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全本公示;于2020年9月21日在泰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做出

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泰宁县垃圾填埋场位于泰宁县杉城镇普洞村赤坑，此次建设规模为提升改造垃圾填埋场库容 20 万 m³，新增处理渗滤液 50t/d。经提升改造后，泰宁县城城区垃圾填埋场总库容为 127 万 m³，渗滤液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160t/d。

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，你单位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，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要结合已有的污染防治设施，进一步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施恶臭污染源头防治，按报告书要求对垃圾运输、填埋、渗滤液处理等过程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，减少恶臭及粉尘等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填埋场、污水处理站周边外延 300 米，该区域现状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。

2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填埋场渗滤液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。

3、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源头管控、分区防渗

措施，并对地下水进行持续监测，防止污水渗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车辆管理，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确保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，及时妥善处理；废RO膜和废活性炭等废物统一收集，按报告书要求规范处置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设施运行的管理与维护，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，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7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要定期公开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要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要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，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该项目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明市泰宁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8日

抄送：泰宁县住建局、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